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12〕6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命名市级生态镇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12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中省关于开展生态创建工作的总体安排，以建设美好安康为主题，大力开展生态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做好生态镇创建工作，经县区申报、环保部门考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命名汉滨区张滩镇等43个镇为市级生态镇（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巩固创建成果，加强环境保护，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其他正在创建市级生态镇的地区要以此为榜样，进一步加快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全面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不懈努力，为建设美好安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2012 年度市级生态镇名单（43 个）

汉滨区（6 个）：张滩镇 关庙镇 早阳镇 江北办 新城办 建民办

汉阴县（4 个）：双坪镇 双河口镇 龙垭镇 蒲溪镇

石泉县（6 个）：迎丰镇 中池镇 饶峰镇 云雾山镇 喜河镇

曾溪镇

宁陕县（1 个）：城关镇

紫阳县（6 个）：城关镇 双桥镇 东木镇 麻柳镇 斑桃镇 高滩镇

岚皋县（3 个）：滔河镇 官元镇 大道河镇

平利县（6 个）：城关镇 三阳镇 西河镇 洛河镇 老县镇 大贵镇

旬阳县（4 个）：桐木镇 红军镇 段家河镇 赤岩镇

白河县（3 个）：仓上镇 城关镇 构杓镇

镇坪县（4 个）：洪石镇 钟宝镇 小曙河镇 曙坪镇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